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以文件形式传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7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 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 3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4 月 29 日